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7年6月3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6月6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园二楼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 4.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层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提升股东回报，公司拟增设总裁职务，以完善企业管理架构。

详情请见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2017年6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聘任刘维先生为公司总裁，刘维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将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公司董事、总经理、 总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经理对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 总裁 、副总经理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附件二：

刘维先生简历

刘维先生，中国国籍，具有巴西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经济数学理学士、首都经贸大学数量经济硕士。2004年9月至2011年5月，先后任中粮集团中谷南美物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先后任英国威盟集团(VEREMONTE)中国公司总经理和新希望集团国际化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国际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2月至2017年5月任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